

區議會資料文件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目的

政府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更新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闡述有關的修訂內容。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影響。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行法例、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其附屬法例為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提供一個法律框架。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在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第 3 條)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第 4 條)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該條例的附表 2 訂明指定的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該條例的第 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a) 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4.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政府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現時共有超過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被指明為禁止吸煙區。控煙辦公室一直有定期在進行實地視察並定期按照實際情況更新上述附屬法例中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

新增/修訂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

5. 自上一次於二零一七年更新公共運輸設施禁止吸煙區的名單後，我們在進行實地視察及諮詢運輸署後注意到，有五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確定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由於位置、地面特徵和環境有所改變，有八個已納入第 371D 章附表內的公共運輸設施，其已指明的禁止吸煙區範圍需要作出修訂。此外，有兩個納入第 371D 章附表並已劃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因交通改動而不再符合法例所述定義。有見及此，政府建議將五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止吸煙區、修訂八個已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範圍的公共運輸設施，以及把兩個公共運輸設施從第 371D 章附表中刪除。上述受影響的公共運輸設施的詳情載於 附件。

6. 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的範圍包括公共運輸設施的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時途經的區域。由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每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止吸煙區的確實範圍將透過刊憲圖則劃定。各公共運輸設施內建議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其範圍在由衛生署署長簽署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實施及宣傳安排

7. 根據政府的計劃，這些公共運輸設施經修訂後的禁止吸煙區範圍，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我們會於修訂令刊憲時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止吸煙區的所有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此外，我們會在修訂令獲通過後及實施禁煙規定前，把圖則上載到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網頁展示。

8. 為利便在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控煙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範圍內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上的標誌，清晰地讓市民知悉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所設的禁止吸煙區範圍。公共運輸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亦會展示公共運輸設施禁止吸煙區範圍的刊憲圖則。控煙辦公室會與相關運輸營辦商和場地或設施管理人聯絡，以協助執行禁煙的規定。

9. 控煙辦公室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定時進行實地視察，並適時更新在香港法例第 371D 章內所列明的指定禁止吸煙區，以及按需要更新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止吸煙區範圍。

1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